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56號

上　訴　人　宋柔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3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763、115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宋柔葳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刑（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4時59分許寄交數個帳戶之提款卡予「林立國」（身分不詳）時，其中郵局帳戶內尚有6萬1384元之餘額。嗣於同年月26日至同年5月1日間，該帳戶仍有買家陸續匯入購買服飾之款項；甚且詐欺

集團成員於同年5月13日自郵局帳戶提領1萬5000元後，又有買家持續於同年月14、15日匯款至該帳戶。倘上訴人真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大可於交付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前，就將帳戶內之存款餘額領出，自無可能要求網路購物之買家持續匯款至該帳戶。原判決未斟酌上訴人是否存在法敵對之意思，逕認上訴人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四、惟按：

㈠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審理事實之法院，其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凡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及間接證據，本於推理之作用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若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此項判斷即與完全憑空推測迥異，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㈡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有將本案4個帳戶之提款卡交予他人並告知密碼等情，佐以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9所示告訴人之陳述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幫助一般洗錢既、未遂犯行。並說明：1.上訴人不知「林立國」之真實身分，亦未查證「林立國」是否為貸款代辦人員，可見上訴人並不在乎本案帳戶將由何人取得或遭人如何使用；上訴人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欠

缺信賴關係之「林立國」，不僅無法控制本案帳戶遭人任意使用之風險，更難確信本案帳戶必不致作為不法用途，足認上訴人在主觀上具有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2.依卷附對話紀錄，上訴人曾向「林立國」表示：「因為我也是怕怕的畢竟卡都寄給你們」等語，顯見上訴人於提供本案帳戶時仍心存疑慮，擔心「林立國」將本案帳戶挪作其他用途。且上訴人於接獲銀行人員提醒本案帳戶內有異常資金出入時，其僅向「林立國」反映此事，卻未要求「林立國」立即返還提款卡，或採取其他阻止本案帳戶遭不法使用之舉措，益徵上訴人對於本案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收受被害人匯入之受騙款項，已有所預見。3.上訴人之郵局帳戶於113年4月24日至同年5月13日間雖有多筆網路轉帳之存提紀錄，惟上訴人既已預見該帳戶可能遭詐欺集團成員作為不法用途，其因自己急需用錢而受「林立國」之利誘，遂交付該帳戶之提款卡，容任他人用以詐騙並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無從僅因該帳戶內尚有部分存款餘額，即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等旨（見原判決第6至11頁）。亦即，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為何以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所辯如何不足採取，依據卷內資料逐一指駁及說明其取捨之理由。核其論斷，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自不能指為違法。其次，上訴人縱因資金短缺而有申辦貸款之需求，本應檢附其工作及相關財力證明文件，用以表彰自己信用狀況良好且還款能力無虞，當無將數個帳戶之提款卡交予他人虛增不實金流之必要。又上訴人自承其為高中職畢業，已從事服飾業多年，先前曾有申辦貸款之經驗，但銀行認為依上訴人之信用條件，無法貸到其所需求之金額（見第一審卷第164至165頁，原審卷第164頁）。則上訴人依其智識程度及過往經驗，已知其欠缺適足之申辦貸款條件，難以通過銀行之放款審查，對於「林立國」所稱「美化帳戶」以協助貸款之說詞，自難輕信；遑論藉由虛增存提往來交易紀錄之不實手法，足以影響金融機構對於上訴人信用條件及還款能力之評估判斷；事涉虛妄詐偽，上訴

人當可察覺對方恐有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虞，而與一般正常申辦貸款之情形明顯有別。至於詐欺犯罪行為人提供自己常用帳戶，以領取他人受騙款項，在司法實務上並非少見；上訴人何以提供自己仍在使用中且有相當存款餘額之帳戶，原因多端，並無定則可循，非可僅因上訴人所提供之部分帳戶尚有未領出之個人存款或工作收入，遽謂上訴人交付數個帳戶之提款卡及告知密碼之行為與幫助一般洗錢犯行無涉。原判決綜合卷內相關訴訟資料，本於推理作用，認上訴人係基於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提供本案帳戶予「林立國」作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並無不合。上訴意旨徒執上情，率謂原判決有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任為相異之認定，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以上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項幫助詐欺取財既、未遂部分，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